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德尔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及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券与衍生品投资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预计动用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 4,5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商品期货及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预计总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预计动用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 4,5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商品期货及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预计总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二、2025 年证券与衍生品投资的具体情况

2025 年，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商品期货及外汇衍生品交易情况如下：

人民币：万元

交易类型	币种	投资期间	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获批额度	最高合约价值获批额度	报告期内单日持有最高合约价值	报告期内单日最高余额	期末余额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套期保值	人民币	2025 年 1 月 1 日-4 月 24 日	4,500.00	25,000.00	252.46	50.00	50.00	否
		2025 年 4 月 25 日-12 月 31 日	4,500.00	25,000.00	400.96	80.00	20.00	否

三、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一）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衍生品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有效管理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风险，特别是减少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时较高库存带来的跌值损失，降低因原材料价格急剧上涨时市场货源紧张无法快速建库的机会损失。但在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一定风险：

（1）价格异常波动风险：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临近交割期时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趋于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期货和现货价格在交割期仍可能不能回归，从而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按照经公司审批的方案下单操作时，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面临因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的损失。

（3）技术风险：可能因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4）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最大程度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授权部门和人员将密切关注和分析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操作策略。

2、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并且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管理、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等作了明确规定，有效规范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行为。

3、公司仅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或境内合法运营的期货交易所进行交易，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必须基于公司对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存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或者与对应的外币银行借款的兑付期限相匹配。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风险管控措施

1、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

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组织机构、审批权限、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管理、报告制度、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同时也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2、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且与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材料密切相关的商品期货品种。

3、公司以自己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不会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对保证金的投入比例进行监督和控制，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及时平仓规避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与岗位牵制机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公司审计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思翀　　彭昭朕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